**“逸曜奖学金”评审办法及实施条例**

1. 为激励杭州医学院药学院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资奖学业优秀顺利完成学业，激励药学专业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药学人才。同时广泛宣传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强校企合作，吸引更多的专家、学者关心企业的发展，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来公司实习创业，为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展贡献聪明才智。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至2018年，每年提供3万元（人民币）资金，在杭州医学院药学院设“逸曜奖学金”，用以资奖优秀学生。为了做好药学院在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与授予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2. “逸曜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3. “逸曜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药学院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4. 在校优秀学生“逸曜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学年12人，奖学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人·年。其余20%奖学金用于颁奖及开展有关学生活动。
5. 在校优秀学生评奖条件：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评奖周期内未受到纪律处分，并符合以下规定之一者可以申请“逸曜奖学金”：

1、成绩优良，符合学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评审条件者，并且在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或科研项目立项者（一般不含创新创业类比赛或项目），包括在“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生命科学竞赛”、“新苗人才计划”、“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职业规划类）”、“职业技能竞赛”等省级及以上专业科研竞赛活动中获奖或立项者，优先考虑（详见评审当年的科研活动认定目录）。

2、在逸曜订单实习同学，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项技能竞赛活动并获奖者，实习期间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并表现突出，优先考虑。

3、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无违纪处分，积极参加学生科研竞赛活动并获奖者，同时获得指导老师一致推荐，优先考虑。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已获评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和其他企业奖学金的同学，原则上不再参评。个人年度所获各类奖学金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如因兼评多项奖学金出现奖学金总额超过1万元的，则除获荣誉外不再兼得超额部分奖学金。

**第六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1、评审时间：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于每年9月份启动，当年12月底前完成。

2、评审机构：药学院和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逸曜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药学专业负责人、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院办负责人、学工办负责人、学生代表等为组员，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修改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3、评审程序：在评奖中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实行公示制度，做到评选条件、评奖名额、评奖程序和评奖结果公开。具体评选程序如下：学生根据本人表现，对照评审条件，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并填写《杭州医学院药学院“逸曜奖学金”申请表》。评审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统一评审，并对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小组将各类奖学金拟获奖名单报药学院和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审批，无异议后由药学院发文公布并进行表彰。

4、评审申诉：学生个人如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5、奖惩办法：各类奖学金获奖名单，由学院发文公布并进行表彰。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评审小组将撤销其荣誉，追缴已发的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起施行。